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审计了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或“安盛科技”）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4]第16-0003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—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20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18%，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